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2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6,415.0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	-----------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83,181.36	75,000.00	-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 注[1]	注[2]

注[1]: 含部分发行费用。

注[2]: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尚未投入使用。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设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奥佳华智能健康 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8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400146694	388,400,000.00

注：含部分发行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风险较低，

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